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金新召集和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许金新、王晓渤、张辉、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

报备文件

《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